

关于推进伊金霍洛旗农膜科学使用回收综合防控农业环境污染的调研思考建议

苗建军 李怀平 田瑞军 苏慧芳 赵光梅

伊金霍洛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017200

摘要: 如何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当前我国重点关注和探讨的问题,而在对伊金霍洛旗农业污染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的过程中发现,长期以来农业种植中农膜使用已经对生态环境以及土地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做好农膜污染防治是当前伊金霍洛旗需要重点关注和推进的内容。基于此,本文对当前伊金霍洛旗农膜科学回收现状及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并结合调研具体内容,提出了几项建议措施,以供参考。

关键词: 伊金霍洛旗农膜; 科学使用; 农业环境污染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系统解决传统地膜回收难、替代成本高的问题,有效治理农田“白色污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3—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科发〔2023〕641号)、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2023—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发〔2023〕31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宣贯落地见实效,更好的做好我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结合我旗农业面源防治实际,通过调研分析,提出农业面源农膜污染综合防治的调研思考建议。

1 目前回收现状及采取具体措施

1.1 加强宣传教育

为了做好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响应上级部门关于开展“秸秆、农膜污染防控春季百日宣传活动”要求,旗农牧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秸秆、农膜污染防控春季百日宣传活动”的函》给各镇政府,通过深入全旗七个镇的嘎查村下乡入户、集贸日活动、包联村党日联建活动,电信、联通、移动、微信群、伊金霍洛发布融媒体中心、伊金霍洛旗农牧局公众号等通信平台,家庭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方式,开展了宣传教育^[1]。一是利用各镇固定集贸日活动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出动宣传车,悬挂宣传横幅,现场宣讲指导,发放《非标地膜的危害》、《伊金霍洛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至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出台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十条措施》等各类政策法规宣传传单和海报以及发放纪念品等方式大力的开展了宣传教育,每年宣传150余人

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二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在春播前后深入各镇嘎查村、进村入户、田间地头与农牧民面对面进行交流开展了宣传教育,详细讲解了废旧地膜的残留危害,同时对残膜回收情况、秸秆处理方式及种植作物施肥情况进行实地了解。三是结合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回访跟踪服务、培育对象遴选,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下乡,家庭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与保护,农业面源污染等业务工作开展了宣传教育,引导种植大户、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膜综合利用和回收技术水平,通过详细讲述地膜化肥使用回收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倡导广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宣传和采取绿色防控技术,大力宣传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措施,积极倡导农膜回收再利用^[2]。发挥好高素质农牧民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农牧民群众的法治观念、环保意识和健康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通过宣传增强农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者、监管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农牧民环保意识,减少农膜污染,形成全民参与、自觉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推广地膜污染防治技术,提升广大农牧民保护耕地和农业生态环境意识。

1.2 加强源头执法管控

为从源头减少超薄农膜进入农资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条文规定,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协调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等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在全旗范围内针对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在0.01mm以下的农用地膜等违法行为开展定期执

执法检查,针对全旗农资市场销售的地膜质量、标准,要求农资门市必须建立薄膜销售台账,并将农膜销售列入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中。为了强化污染土壤环境管理与综合防治,针对全旗范围内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农用地膜的违法行为,组织旗农牧综合执法大队和农膜污染防治防控相关工作人员,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综合执法大队组成综合执法工作小组,针对春季农资市场、各镇农资经营门店和农膜使用者展开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督促农资销售者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集中力量打击生产销售非国标地膜的违法违规行为。旗农牧综合执法大队通过走访各镇农资门市,通过指导农资经营户与农民签约和行政约谈等形式,督促经营者自觉执行农资市场各项法律规定,不购进、不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另外,为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防坑农害农行为,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在春播期间,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春耕护农万里行”专项行动,采取了三项举措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一是严格落实生产销售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督促生产企业健全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与生产销售企业签订《农资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二是开展春季农资市场执法检查。针对全旗农资生产企业和农资经营户,依法严查农资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严查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严查滴灌带、肥料产品标签是否规范标注,针对不规范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三是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3]。开展化肥、单翼迷宫式滴灌、农膜带等农资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共对16家农资销售单位全批次农资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四是在春季废旧农膜集中回收处置期,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协同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针对广大农牧民不按规定处置废旧地膜的违法行为展开巡回执法检查。五是制定了农膜、滴灌带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农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制售非国标地膜行为,依法曝光典型案例,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农膜社会评价机制和农民购买农膜维权机制。督促各镇农资门市建立完善进货验收制度,对销售的农膜质量负责。

1.3 健全和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置体系

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地膜回收,建成2个镇级废旧农膜回收中心,计划覆盖全

旗各镇村生活垃圾废弃物回收点,建立废旧农膜专业回收网点和废旧农膜加工综合利用的运作体系,通过农户人工自行捡拾、机械捡拾和网格化回收,有效连接地膜收、储、运及加工环节,做到应收尽收,不留死角,实现残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4]。

1.4 持续推进农膜残留监测

利用已建成的2个市级地膜残留长期定位监测点和7个当季地膜回收随机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随时掌握全旗覆膜区域、主要覆膜作物农膜残留情况。在设置的2个地膜残留长期定位监测点上,测定耕层土壤(30 cm)地膜残留量,掌握地膜残留动态变化趋势。

1.5 推进地膜覆盖、离田减量化、制度化

以绿色发展为引领,推动地膜科学减量和回收利用。一是推进地膜减量化。结合农牧业新技术推广在苏布尔嘎镇敏盖村五社推广建设900亩加厚地膜和100亩全生物降解膜示范农田。大力推广了无膜浅埋滴灌、秸秆覆盖栽培、保护性耕作等地膜减量和替代种植技术,推广行间覆盖、适期揭膜等农艺措施,调整种植结构,探索轮作倒茬,减少地膜使用量。积极探索构建由政府、农民、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四位一体”农膜回收利用体系。二是推进地膜离田制度化。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地膜离田挂钩机制,要求各镇以村为单位建立地膜使用台账,按照“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加强执法监督农牧民及时清除覆膜田块的废旧地膜,严禁在田头路边、沟渠河道堆放填埋,严禁焚烧或随意丢弃^[5]。

1.6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长效机制

依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及时组织各镇召开了全旗农牧工作协调推进会和秸秆、农膜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会议就如何提高秸秆农膜回收利用率,突出重点整治区域,以监督抽查、投诉举报、案件查办三个重点环节为突破口,集中整治农资市场和农牧民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农膜等难点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扰乱市场秩序和随意焚烧、丢弃或填埋废旧地膜的违法行为等方面做出全面安排部署。

2 调研思考建议措施

2.1 加大废旧农膜污染综合治理力度

旗农牧局、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旗农牧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以及膜农使用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惩罚制度,加大对环境污染的处罚力度,对不按规定回收残膜

的企业或合作组织和个人,严格按照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的条例执行。各镇人民政府及其综合执法队针对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加强执法监管处罚,同时定期开展农用薄膜残留回收利用处置的巡回执法监督,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切实提高政府、社会公众以及广大农牧民对残膜污染危害和残膜回收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农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者、监管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民参与、自觉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2.2 压实主体责任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纳入各镇村人居环境治理考核范围内,实施网格化监管管理。同时争取在旗财政资金支持下,健全覆盖全旗各镇村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各镇及其包联单位要加强监督,以村社为单元,鼓励引导村民自发进行废旧农膜捡拾处理,对达到回收利用标准农膜的主动送达回收处置点,对未达标的残膜送到村垃圾集中处理点进行集中填埋处理。鼓励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主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主动回收废旧地膜,并积极推广应用“无膜浅埋滴灌”“一膜两用”等减膜种植技术。

2.3 出台扶持政策

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处置要坚持“政府扶持、多方参与”的原则,旗人民政府及各镇人民政府要通过财政专项预算和出台各种优惠扶持政策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各农业生产企业和农牧民积极回收利用处置废旧农膜。具体建议政策是:一是农户自行捡拾回收的,按照2:1的比例交旧领新;机械集中回收的,给予每亩30-50元的离田补贴;三是购买新型残膜回收机械,每台给予农机总价值35%的购置补贴;四是给予残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每吨1000元加工补贴,同时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企

业根据其农膜资源化利用加工量给予一定资金奖励(5—10万元),及时引进多家有技术、有能力的相关企业对废旧农用地膜进行回收再利用,切实提升废旧农膜的回收处置利用率。五是对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一体化回收站点,按照每个废旧农膜加工回收一体化点设备购买安装发票金额的70%、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六是由政府牵头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落实加厚地膜的补贴政策,全生物降解膜按照每亩用膜量的80%对农户进行补贴,国标地膜(0.01MM)按照每亩用膜量的50%对农户进行补贴,加厚高强度地膜(0.014MM以上)按照每亩用膜量的70%对农户进行补贴。

结束语:当前我国政府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已经出台了有关农膜使用管理以及污染防治的政策和指导意见,为伊金霍洛旗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回收以及综合防控农业环境污染提供了重要的方向。因此伊金霍洛旗要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运用有效措施去宣传、管理、监督农膜使用回收,并通过加大资金、设备补贴等,去提升农户参与积极性,实现科学使用,主动捡拾回收,防治农膜污染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杨凯,师勇强,王文魁,等. 棉田废弃聚乙烯农膜回收再利用发展现状[J]. 中国棉花,2023,50(6):33-37.
- [2]郭继民,吴盼盼,贾建领,等. 潍坊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现状及对策[J]. 现代农业科技,2023(11):159-161,175.
- [3]张鑫,全淑苗. 基于中国政策的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现状研究[J]. 中国塑料,2022,36(7):136-142.
- [4]罗晓亮. 强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J]. 智慧农业导刊,2022,2(22):65-67.
- [5]花振君. 关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几点建议[J]. 现代农村科技,2022(3):104-105.